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实丰文化"或"上市公司") 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和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 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公司制定了第四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使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使用期限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届满之日止

三、薪酬标准

(一)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- 1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,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,不 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,暂不发放津贴。
 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/年(税前)。

(二)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,不领取监事津贴。 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,暂不发放津贴。

(三)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(一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;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。
- 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 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 - (三)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(四)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生效,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